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4號

聲 請 人 湯嘉蓮

代 理 人 李容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湯嘉蓮自民國114年12月29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陳報現有債務總額約404萬3,582元。聲請更生前二年之收入0元，聲請人現擔任部分工時之餐飲服務人員，每月收入約1萬4,500元，惟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後，仍難於短時間內清償債務。聲請人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9號）不成立，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經查，聲請人因不能清償債務，於民國114年8月6日向本院  
02 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等情，有聲請人之消費  
03 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聲請狀、債權人清冊、財產及收入  
04 狀況說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  
05 用報告回覆書、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9號調解程序筆  
06 錄等件在卷可稽（卷第13至14頁、第17至26頁、第95頁），  
07 是聲請人業經前置調解程序而未能與債權人達成立調解，而  
08 為本件更生之聲請，合於上揭規定，先予述明。

09 (二)聲請人所負債務總額未逾越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1,200  
10 萬元之上限：

11 1.按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就聲請更生之債務總額為1,200萬元  
12 之限制，其立法理由謂「債務人負債總額若過大，其因更生  
13 程序而被免責之負債額即相對提高，此對債權人造成之不利  
14 益過鉅。且負債總額超過一定之數額，益可見其債務關係繁  
15 雜，亦不適用於利用此簡易程序清理債務，自有限制其負債總  
16 額之必要。」準此，倘債務人聲請更生之債務較為單純，當  
17 更有適用該條項之餘地，俾利債務人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18 賦與其享有健全家庭經濟生活之機會。

19 2.聲請人於聲請調解時，自陳債務總金額為404萬3,582元。經  
20 函債權人陳報對本件聲請人之債權，所陳報債權現況如下：  
2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292萬1,066元、聯邦商  
22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22萬1,225元、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  
23 限公司為46萬7,807元、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  
24 104萬8,476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59萬7,08  
25 4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26萬8,390元、良京  
26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27萬8,041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  
27 有限公司為88萬8,793元、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8 司為21萬6,285元、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66萬7,103  
29 元（見卷第41至89頁、第107至139頁），上揭無擔保及優先  
30 債權金額共計757萬4,270元，與聲請人先前陳報之金額有  
31 異，爰以債權人陳報債權總金額為準。

01 3.從而，本件聲請人之債務總額，依上揭債權人陳報所示，為  
02 757萬4,270元，尚未逾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債務總額  
03 1,200萬元之上限。

04 (三)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05 1.聲請人陳報每月有薪資收入1萬4,500元、領有勞保遺屬年金  
06 1萬600元，名下有郵局存款485元及富邦人壽保險保單1筆  
07 (解約金8萬9,429元)、新光人壽保險保單1筆(解約金9萬  
08 9,470元)等財產，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  
09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10 類所得資料清單、員工在職證明書、薪資袋、中華郵政股份  
11 有限公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並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12 司陳報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等件可稽(卷第19  
13 頁、第27至31頁、第147至148頁、第161至165頁、第215至2  
14 19頁)。查聲請人114年4至6月收入分別為1萬5,750元、1萬  
15 5,000元、1萬2,750元，本院即以聲請人每月平均薪資收入  
16 1萬4,500元，加計其領有之勞保遺屬年金1萬600元，合計2  
17 萬5,100元(計算式： $14,500 + 10,600 = 25,100$ )，作為計  
18 算其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19 2.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支出為生活費用1萬8,621元，惟  
20 聲請人僅有提出部分單據供本院審酌，且其既已負債而聲請  
21 更生，本應樽節支出，故其必要生活費仍應依衛生福利部所  
22 公告114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5,515元之1.2倍即  
23 1萬8,618元計算，實屬妥當，爰以此認定聲請人之每月個人  
24 必要支出費用。

25 3.綜上，聲請人每月收入為2萬5,100元，扣除上開必要支出費  
26 用1萬8,618元後，每月雖餘6,482元，惟若全數用於清償債  
27 務，於扣除財產後，未加計利息之情形下，仍須約1,139月  
28 【計算式： $(7,574,000 - 000 - 00,429 - 99,470) \div 6,482 =$   
29 1,139，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即近95年方能清償完畢，實  
30 難期待聲請人能於短期內清償上開所負債務及每月所產生之  
31 利息，是認聲請人客觀上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無訛。

0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  
02 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  
03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  
04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05 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  
06 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葉佳怡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2 書記官 謝欣吟